大镇政府社会劳动保障所政务公开

2017年大镇政府社会劳动保障事务所共计收缴养老保险费2767000元，累计参保人数13179人。截至到2018年7月份全镇60岁以上享受待遇人数共计8459人，完成特殊群体国家代缴1377人。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流程：

1. 参保登记缴费流程

参保人员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寸彩色照片6张等相关证明资料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参保手续，填写《参保登记表》村委会核对公示10天后上报乡镇社保所。

↓

乡镇社保所初审后，采集电子信息，将个人参保登记信息录入新农保信息系统，汇总上报旗社保局。

↓

旗社保局对参保人员参保登记、费用缴纳审核确认后，为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并将有关资料归档备案。

二、待遇领取流程

享受待遇条件：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未缴纳保险费，子女参加新农保的，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保险费，年满60周岁。

↓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持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寸彩色照片6张等资料到村委会填写《待遇申请表》村委会核对公示10天后上报乡镇社保所。

↓

乡镇社保所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与每月规定时限内将相关资料上报旗社保局复审，旗人力资源社保局审批。

↓

参保人员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次月开始享受新农保养老金待遇。

三、退保流程

参保人员因户口迁移、户籍性质变更、出国定居及死亡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乡镇社保所填写《注销登记表》。 ↓

死亡退保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应于30日内持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等相关资料，到乡镇社保所填写《注销登记表》。

↓

乡镇社保所将参保人员电子档案资料及相关注销登记资料初审后，报旗社保局。

1. 变更流程

参保变更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年月、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及缴费档次等。

↓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应及时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到乡镇社保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填写《变更登记表》。

↓

乡镇社保所初审后，将变更的信息记录在缴费证并及时录入农保信息系统，按规定时限将相关资料上报旗社保局。